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关于最终股息支付的汇率更新和最终股息金额（港元）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6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4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661 HKD
匯率	1 RMB : 1.0943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2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30日 至 2025年7月4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於記錄日期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10%企業所得稅。</td></tr><tr><td>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於記錄日期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10%企業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於記錄日期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10%企業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股票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